

湖北省政府稿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事由		來文	
		六六		四六		四六		為奉張中央設計局及行政院籌核本初計並計劃		丁制	
		稿擬稿核稿會		稿核		稿核		意見內閣子管建部於中夏各止祈		字第 612	
何君者		丁君者		王君者		王君者				別文 呈	
檔案		去		國民華中		三				機關 送達	
字第 1453		字第 1453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別類 36	
號		號		時封發		時繕寫		時送核		附件 331	

稽催登記

1122

行政院

36

331

500

27

2

呈

案奉

鈞院奉身首廿六日從案字第一〇二號訓令畧以本
府廿六年度概算計劃業經審核竣事抄送中央設
計局及行政院審核意見全份飭遵辦等因查本
院初核意見行政院核辦建送回關於營建一項本府
原計劃所列管理建築師係專指依照內政部頒定
建築師管理規則辦理開業登記^{而言所謂}建築師^係指開業
證書而言并外技師技師證書至督導城鎮營建
已分別原計劃身首部飭建設廳指監督建築

重要城市及協助村鄉塔達二目內似可不再增列奉

令前因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兼
行政院院長 蔣

湖北省政府主席 郭公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案由：奉 行政院訓令核定本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一案提會報

查由

說明

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四日發來字第六四八八號

訓令開：

該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業經本院核轉中央設

計局審核完竣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

示奉

國民政府行知計院令行抄檢中央設計局審

查意見及本院初核意見令仰遵照實施

等因相應抄同計設局審查意見書及 行政院初核

意見各一份提會報告

抄設計局審查意見書及 行政院初核意見

湖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行政院初核意見（建設）

黨行政部份

建設

一、建設電之（一）設立各縣無線電台，省政府設立專用電台，應以設在尚未設有國營電信局之地方為限，省會除外。並應依照專用電台統制辦法之規定，向交通部申請立案給照。如將來該部設立電信局時，省府所設電台應即撤銷。壹之（二）及（三）整理及架設各縣鄉村電話，縣政府架設鄉村電話，其範圍應以在縣縣境為限，若為限其線路不得跨越兩縣，並應將工程計劃及線路圖送交通部審核。

二、建設式工業原計劃對工廠登記電業註冊均未列入，應補報經濟部。

三、建設肆商業查帳樓業登記係由經濟部及財政部會同頒照，典當業登記係由經濟部及財政部會同頒照，該省建設廳遇有此種申請案件，應隨時呈轉各該主管部核辦。

四、建設伍營造建築師登記係技師登記之一種，須於呈報改選委員會會檢，西款

今後轉請經濟部登記給照又本項應增列「督導城鎮路建」一目。

式事業部份

建設

一建設壹之(一)興建武漢大橋應將詳細計劃報請交通部查核。

二建設式之(一)興建鄂西鄂北公路除恩利綫係在漢口重慶國道綫上應由中央籌建外其餘各綫准照辦式之(三)修築縣道公路及鄉村道路應由各縣視地方人力物力情形酌量辦理式之(四)充實運輸設備所需經費應由該省自籌至於請撥新車一節應專案呈請交通部核辦。

三建設叁之(一)(3)請求配撥新輪及(6)開闢碼頭設置躉船兩項應專案呈核(一)(7)建築航行通訊網在較大船隻上設置電台自屬需要惟應按照船舶電台條例向交通部請領船舶電台證書至主要碼頭該部電信總局已分別設置沿岸電台專與船舶通報該省政府無庸設置以免重複。

四建設叁之(3)撈沉沉船隻應依照交通部頒布打撈沉船貸款辦法辦理。

建設部之(四)加強無線電台及各分台機件設備應照行政部份建設壹之(一)設
立無線電台項下本院之意見辦理肆之(三)恢復漢宜漢麻漢樊三級公路電
話專線之(四)架設漢沙羅英滄黃廣武四級長途電話本漢宜線交通部已恢復漢
麻漢樊漢沙等線設部亦正在計劃架設該自政府架設話線時應避與該部所架
話線不行以免重複虛耗。

六建設捌三之(六)獸疫防治除原則實施方法外應注意政治防疫與技術防疫之
配合推進並應訓練獸疫防治人員設立防疫站隊組織獸疫情報網等俾防疫
推進靈活易收實效又原計劃對於增進淡水魚產改進畜牧繁殖耕牛促進蠶絲
生產等各重要業務未見叙列又關於墾務推進由農業調查農情報告及推行二
五減租等計劃亦未列載應飭由該省農林主管機關另編詳細推進計劃報
農林部備查。

七建設玖(一)之(三)荆門江陵兩沙便河航運工程應先將詳細計劃送請水利委
員會查核。

中央設計局對於湖北省政府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

見書

一、原計劃內容核與三十七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尚無不合

二、原計劃未列中心工作標指定左列十項為該省政府三十七年度

中心工作

1. 清查戶口整頓保甲（原計劃行政部分民政參及費之二）

2. 健全縣市政府民意機關（原計劃行政部分民政式之二）

3. 建立縣市自治財政（原計劃行政部分財政式之一）

4. 推進國民教育（原計劃行政部分教育之陸）

5. 清理土地權利整理地籍（原計劃行政部分地政卷之二）及事業

部份地政之續）

6. 鞏固地方治安（原計劃行政部分保安卷之三）

下健全鄉鎮保隊各級幹部及國民兵組織(原計劃行政部份復政

式之一)

8. 農業推廣及增產(原計劃事業部份建設捌之四)

9. 興力立督導水利工程(原計劃事業部份建設之玖)

10. 充實省立各醫院組織及設備(原計劃事業部份衛生壹之一)

三. 原計劃國民教育部份應注意提充教師待遇及籌集國教基金

四. 原計劃五. 原計劃建設捌之三. 病蟲害防治及其研究項內未列

牲畜改良項目似應增列

五. 原計劃所需經費亟候預核核定後依以辦理

六. 行政院初核意見下各部份尚有不合格者以再